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5%甲维·茚虫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30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50%氟啶虫酰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兴柏康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4280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20%噻呋·己唑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5110.5万元，资产总额为61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70%呋虫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6人，营业收入为4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30%稻瘟酰胺·戊唑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162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